

证券代码：837354

证券简称：威派格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3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纪玺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3,36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02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3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02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3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琴、王婷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